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勞簡字第56號

原告 黃有慶
訴訟代理人 李保祿律師
鄭錦堂律師

被告 台灣歐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隆主
訴訟代理人 陳炳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4,798元，及自民國110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5,070元，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464,7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7年5月31日起受僱於被告，雙方簽有「僱傭契約書」，約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233,715元，嗣原告於110年4月17日離職。經核算被告於原告任職期間，共短少給付原告薪資468,345元，爰依兩造間僱傭契約第7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原告應給付被告468,3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07年6月共請假19小時，故該月薪資扣除伙食費190元；另108年7月應扣除伙食費40元，同月並有請假4小時，應扣除本薪3,237元及伙食費80元。至原告請求自108年7月起薪資短少部分同意補足。故原告請求之金額應扣除上開總額3,547元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 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短少之薪資總額468,345元，業據
02 提出兩造僱傭契約書、統計表暨薪資表影本為憑。被告則
03 抗辯原告請求金額應扣除伙食費、請假扣薪等共3,547元
04 。原告於言詞辯論時對被告上開所辯表示無意見，是原告
05 請求於扣除3,547元後之464,798元範圍內，為有理由，
06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二)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8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9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0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11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
12 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定有明文。再按
13 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
14 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定有明文。原告係於110年4月
15 17日自被告公司離職，被告就上開應給付予原告之積欠工
16 資應於上開日期結算並給付予原告。本件原告就上開請求
17 經准許部分，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
18 29日起（見本院卷第64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9 算之利息，並未逾上開範圍，洵屬有據。

20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僱傭契約第7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
21 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64,798元，及自110年7月29日
2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3 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係屬勞工之給
24 付請求，所為被告敗訴之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
25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
26 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28 額為5,07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3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銘 宏

31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02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0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04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05 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07 書記官 許秋莉